引》的
规

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
对注意到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8月01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

2、扫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上的二维码，了解更多许可、监管、备案、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发。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执业场所、组织形式、合伙人等事项，应当向原批准机关申请换发执业证书。

6、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应当将执业证书交回原批准机关注销。

7、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

8、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9、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信息报告。

10、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下列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形式、执业场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合伙人（股东）名单、分支机构名称；

（2）会计师事务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证书编号、批准执业文号、批准执业日期；

（3）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章程、质量控制制度；

（4）会计师事务所的投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

（5）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备信息报告；

（6）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处罚信息；

（7）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1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12、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13、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1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15、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16、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17、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18、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19、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20、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2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22、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23、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2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25、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26、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27、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28、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29、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30、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3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32、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33、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3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35、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36、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37、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38、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39、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40、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4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42、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43、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4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45、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46、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47、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48、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49、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50、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5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52、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53、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5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55、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56、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57、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58、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59、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60、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6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62、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63、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6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65、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66、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67、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68、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69、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70、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7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72、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73、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7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75、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76、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77、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78、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79、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80、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8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82、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83、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8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85、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86、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87、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88、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89、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90、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9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92、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93、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9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95、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96、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97、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98、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信息。

99、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业务报告。

100、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公示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95

财政

务的

的，

出

向财

九日

部制

004

应当

3、《会计

租、

会计

政部

1、《会

部门

凭证

报告

专用

业务

人：

师：

所：

式：

号：

号：

期：

会 计

执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